

# 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通泰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邵税通泰 通〔2025〕390号

福建省邵武市俊星贸易有限公司：91350781MA8U85DF1K

事由：提供账簿、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3、2024年度海关出口额与当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不一致，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5日内（即2025年8月2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你（单位）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及相应成本的佐证；逾期未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你（单位）海关出口金额进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核定。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